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陇市监处罚〔2025〕12号

当事人：陇川县章凤宜佳百货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3*****D93N
住所（住址）：陇川县章凤镇三象北路农贸市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赵**
身份证件号码：533*****0325

2025年5月14日接到云南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12315
投诉单（登记编号：1533124002025051277152718）反映：
陇川县章凤宜佳百货店在美团外卖平台销售的泰国进口红
牛饮料罐体上没有任何中文标签。2025年5月16日，我局执
法人员对陇川县章凤宜佳百货店进行执法检查，经查，陇川
县章凤宜佳百货店实体店食品销售区及经营场所内未发现
泰国红牛饮料。经查阅陇川县章凤宜佳百货店经营的美团店
铺（宜佳乐百货）发现当事人在美团平台在线销售泰国红牛，
但此款商品已售罄。查阅其索证索票履行情况，当事人在美
团平台网络销售的泰国红牛是从网络平台（拼多多）
Amordairy海外专营店订购，但未能提供供货商相关资质和
产品合格证明文件。赵**称：美团平台在线销售的泰国红牛
饮料是2024年8月15日、11月10日，从网络平台（拼多多）
Amordairy海外专营店分两次下单购进的，每次购进一件，

共购进两件，规格为250mL*24罐/件，共计48罐，购进价格分别为79元/件、77.81元/件，合计购进价格156.81元。当事人经营的保健食品与普通食品混放，未设置专柜，未粘贴保健食品警示宣传标语，部分食品直接放置在地面销售，贮存方式不当。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情况进行了拍照，现场告知经营者赵**，有陈述申辩权利，当事人现场未陈述申辩。本局于当日予以立案。执法人员对经营者赵**及相关涉案人员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及相关涉案人员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经营无中文标签的进口食品（泰国红牛）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5年6月10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分别于2024年8月15日、11月10日从网络平台（拼多多）Amordairy海外专营购买了两件泰国红牛饮料，规格250mL*24罐/件，共计48罐，购进价格分别为79元/件、77.81元/件，购进价格合计156.81元，分别以5元/罐的价格在实体店内销售、以6.5元/罐的价格在美团平台销售。至案发时，当事人自己饮用了一部分，其余泰国红牛饮料均已销售，因当事人没有建立进、销货台账，具体销售数量和金额无法计算，只有美团平台代理商：陇川县狼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2025年6月4日提供的陇川县章凤宜佳百货店销售泰国红牛订单调查说明书，证明陇川县章凤宜佳百货店自2024年08月01日至2025年05月15日期间通过美团平台售卖“泰国红牛”产品订单7单，累计销售数量9瓶，累计销售金额58.5元，故违法所得认定网络销售所得即58.5元。该案货值金额为48罐*6.5元/罐=312元。当事人在购进涉案上述无中文标

签的进口食品（泰国红牛）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案件来源登记表一份1页，云南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投诉单及投诉材料打印件一份5页，证明案件来源情况。

2. 2025年5月16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制作的《现场笔录》一份4页、现场检查照片5页10张，证明在当事人经营场所未发现无中文标签的进口食品（泰国红牛）及发现当事人在美团平台线上销售泰国红牛饮料的事实。

3. 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复印件、经营者赵**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4页，证明当事人市场主体资格及身份情况。

4. 2025年5月30日、6月10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赵**进行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二份10页，证明陇川县章凤宜佳百货店在店内及美团平台销售无中文标签的进口食品（泰国红牛）的事实陈述。

5. 2025年5月30日，执法人员对美团在陇川的代理商陇川县狼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城市经理杨*进行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7页，证明陇川县章凤宜佳百货店经营无中文标签的进口食品（泰国红牛）的事实陈述。

6. 美团在陇川的代理商陇川县狼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的调查说明书一份1页，证明陇川县章凤宜佳百货店在网络平台（美团）销售无中文标签的进口食品（泰国红牛）的事实陈述。

7. 陇川县章凤宜佳百货店提供的售后公告及粘贴售后公告照片二份2页，证明当事人在案发后采取补救措施的情况。

8. 陇川县章凤宜佳百货店整改报告一份1页，整改图片及索证索票资料一份19页，证明当事人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的情况。

2025年6月13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陇市监罚告〔2025〕4-01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于2025年6月17日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向本局提交《减轻行政处罚申请书》，提出给予减轻行政处罚罚款力度的申请，2025年6月25日，又向本局提交了《家庭情况说明》等相关证明材料。我局对当事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认为当事人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客观，确实存在一定困难，在案发后也充分认识到错误，对违法行为也进行了整改。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第九十七条规定“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还应当有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条

规定的，不得进口。”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采购食品时未查验供货者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销售无中文标签的进口食品（泰国红牛）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能积极配合调查，态度诚恳，如实陈述违法事实，有改正错误之觉悟，至案发时未造成危害后果。且当事人2018年丧偶至今独自带着幼女（今

年14岁读初中)生活,家庭确实存在一定困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四)项规定“市场监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坚持以下原则:(四)处罚和教育相结合原则。兼顾纠正违法行为和教育当事人,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第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符合减轻处罚的情形。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条及第五条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情形。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九十七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58.5元;
3. 罚款2000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财政专户银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法制机构留存。